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122/14-15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4年11月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郭榮鏗議員將於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〈2014年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4年10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〈2014年海外律師(認許資格)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122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會議。